

# 珠海市特种设备协会

珠特协[2018]04号

## 珠海市特种设备协会关于印发《珠海市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[2015]13号），深化团体标准化工作，增加标准有效供给，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，加强珠海市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推动我市标准化事业发展，协会制定了《珠海市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。

附件：珠海市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

附件

# 珠海市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创新，满足市场竞争、创新发展的需求，增加标准有效供给，加强珠海市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珠海特协团标）的规范管理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〈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、GB/T 20004.1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文件、标准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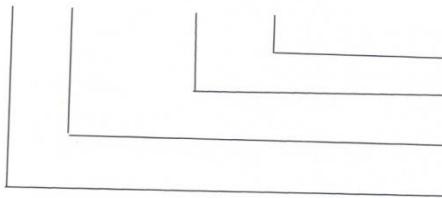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条 珠海特协团标由珠海市特种设备协会（以下简称珠海特协）制定并发布，供珠海特协各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。

第三条 珠海特协团标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；
- (二) 满足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；
- (三)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，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。
- (四) 协调融合、有序优化、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；
- (五) 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第四条 珠海特协团标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。社会团体代号由珠海市特种设备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ZHSE 大写字母构成。珠海特协团标编号结构如下所示：

T/ZHSE XXXX-XXXX



年代号

团体标准顺序号

社会团体代号

团体标准代号

第五条 从事珠海特协团标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是在本专业从事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教学和检验等工作，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 第二章 工作程序

第六条 珠海特协团标制修订工作应按规定的流程进行，未进行前一项程序，不得进行下一步程序。

### 第一节 立项

第七条 珠海特协团标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(任何组织或个人)提出立项申请。

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，其内容包括：

(一)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、目的、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状况；

(二)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要求；

(三) 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关系；

(四) 项目的保障措措施，包括技术力量、经费、起草

单位、参与单位和主要人员等。

第九条 珠海市特种设备协会理事会将对项目进行论证。

第十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，由理事会报珠海市特种设备协会会员大会批准，批准后予以立项。如项目未被批准，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## 第二节 起草

第十一条 珠海特协团标一经正式立项，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，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，包括资料收集、国内外状况分析、必要的实验验证等。

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，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。

## 第三节 征求意见

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珠海特协团标草案后，应当对本标准所涉及的内容向行业主管部门、专家学者等各方面广泛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可以通过信函或者网络方式进行。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珠海特协团标草案、标准说明及有关附件。

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；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当说明理由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。

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形成送审稿并

确定能否提交审查，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。

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珠海特协团标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总处理情况表及相关附件，提交珠海特协团标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。

#### 第四节 审查

第十七条 珠海特协团标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

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在审查前 15 日将相关材料提交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。

第十九条 参加珠海特协团标审查的专家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；

(二) 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，有标准制定、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；

(三) 包含政府、行业、科研院所、检验检测机构、认证机构、企业和大专院校等方面代表。

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和函审专家不少于 5 人，有不少于审查专家总人数五分之四同意的专家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应当编制会议纪要，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。

第二十二条 以函审形式进行审查的，相关专家应形成

明确的书面结论和意见建议，并及时反馈给起草组。

第二十三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，起草小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，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。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，该项目撤销。

### 第三章 珠海特协团标的审批、发布和存档

第二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珠海特协团标报批稿，并将报批纸材料报送理事会审查。报送的材料包括：

- (一) 珠海特协团标报批单；
- (二) 珠海特协团标报批稿；
- (三)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；
- (四) 珠海特协团标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；
- (五) 珠海特协团标编制说明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对珠海特协团标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。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，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六条 审查合格的，由理事会报送会员大会审查批准。

第二十七条 经会员大会审查批准的珠海特协团标，由珠海特协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，并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珠海特协网站上。

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珠海特协团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

料，由珠海特协存档，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#### 第四章 珠海特协团标的复审

第二十九条 珠海特协团标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适时进行复审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珠海特协团标应当进行复审：

（一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、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；

（二）新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珠海市标准技术文件的；

（三）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作了修订的；

（四）团体成员生产工艺或原材料配方发生重大改变的；

（五）其他情况应当进行复审的。

第三十条 复审工作参照珠海特协团标审查和审批环节程序和要求。经复审的珠海特协团标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不需要修改的珠海特协团标确认为继续有效，并在标准封面、标准编号下面标明“XXXX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
（二）需要修改的珠海特协团标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进行。修订的珠海特协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；

（三）珠海特协团标不符合发展需要或已发布相关国

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，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其他珠海特协团标的编号。

复审结果由珠海特协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珠海特协网站上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珠海特协团标由珠海特协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